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08-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08-5号

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次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预留权益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试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

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及《预留权益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关于转发〈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的通知》，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原则同意冠农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2020年5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5.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 2020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48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1. 2020年10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10月26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136.8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12.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回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72元/股对离职员工叶松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2. 2021年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3.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72元/股对



GRANDWAY

已离职员工叶松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及数量

经查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已获授员工叶松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0 股。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72 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事项

本次回购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事项。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需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 明

姜 黎

2021 年 1 月 14 日